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/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

「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」計畫

第五期基地班 開始受理報名囉!

僅限會員申請，有興趣組成基地班的會員教師，請於 **109年4月12日** 前寄出表單到本會教研部，即可成立基地班！竭誠歡迎新夥伴加入！（基地班申請辦法、辦理原則及任務為公文附件 2，並請詳細閱讀內容。）

一、基地班辦理原則

1. 成員皆需為全教會/臺南市教師會會員。
2. 第五期每個基地班每學年運作費用為 2 萬 5 千元。
3. 學校規模班級數在 39 班以下者，每個學校基地班申請數限制 2 個，第 3 個基地班，必須有一半以上是跨校成員。
4. 學校規模班級數在 40 班以上者，基地班申請數至多 4 個。同一學年或同一領域限申請 1 個基地班。
5. 每一個基地班人數 4-12 位，勿超過或不足，可跨校跨級跨領域。

二、基地班任務(須辦理事項)

1. 填寫申請表、概算表、授權書，向各縣市教師會申請成立基地班。
2. 每學期共備研討至少 3 次以上，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校內公開觀課，並邀請縣市教師會之輔導諮詢教師一學期至少 3 次到校諮詢。
3. 平時可辦理工作坊或專題講座、課例教學暨共備研習及共同備課、觀課、議課等活動。
4. 參與縣市教師會辦理之研習及期末分享。
5. 參與全國教師會成果發表。
6. 成果繳交：每學期產出 3 份教案上傳平台。期末彙整 300 字以上實踐心得 1 份及共備觀議課靜態照片 6-12 張並上傳平台。(可適度保留備課、觀課和議課截錄重點之動態影片作成果紀錄)
7. 處理平時各自基地班之研討簽到及學期末經費核銷事宜。

三、基地班申請表件

申請表件請自行下載，需填寫 1.申請書 2.概算表 3.授權書(公文附件 3~5)，並寄到教研部王嘉雋老師信箱: yebi0915@gmail.com，即完成申請手續。(授權書可用掃描或照片寄)

四、其他

若仍有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打電話到本會辦公室詢問，電話: 06-2089766 或於會員 LINE 群組發問，我們會回答或與您聯繫。衷心感謝並期待您的加入!